211091447 73服 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6767號

被　　告　陳火炎　男　63歲（民國46年11月20日生）
住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19鄰鹿草路3段56巷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93978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火炎曾犯4次酒駕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警惕，復自109年11月17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之工地內飲用啤酒1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45分前某時許，騎乘牌照號碼733-EKD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32之1號前時，因面顯酒容，為警攔檢發現其酒味甚濃，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火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被告曾受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潘曉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幸儀

林幸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